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迅通與海南軒頌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根據合資公司協議，訂約方同意成立海南軒啓，以共同合作採購及銷售大宗商品，為客戶提供運輸、倉儲及風險管理等配套增值服務，並建立以大宗商品貿易為核心的一體化綜合服務體系。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海南軒啓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海南迅通及海南軒頌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並分別擁有合資公司海南軒啓的10%及90%註冊資本。由於海南迅通將僅持有海南軒啓10%股權，海南軒啓將不會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軒頌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信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軒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成立海南軒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成立海南軒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公司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海南迅通與海南軒頌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合資公司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海南迅通；及
- (2) 海南軒頌

成立合資公司

海南軒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最終以相關政府機關核准的名稱為準)將予以成立，以專注於採購及銷售大宗商品，為客戶提供運輸、倉儲及風險管理等配套增值服務，並建立以大宗商品貿易為核心的一體化綜合服務體系。

出資

待海南軒啓成立後，訂約方將向海南軒啓之註冊資本分別出資，方式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元)	於合資公司 之權益 (%)
海南迅通	10,000,000	10
海南軒頌	90,000,000	90
總計	100,000,000	100

訂約方須透過將出資金額轉賬至海南軒啓的指定銀行賬戶，以現金分別出資。訂約方須分階段滿足其出資要求，並根據海南軒啓的實際資本需求進一步協定出資時間表。

合資公司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海南軒啓的初始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海南軒啓的出資提供資金。

由於海南迅通將僅持有海南軒啓10%股權，海南軒啓將不會於成立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

訂約方將進一步就海南軒啓之企業管治事宜作出協定，並將之載入海南軒啓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生效日期

合資公司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訂約方已正式簽立合資公司協議；
2. 海航科技及本公司已就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取得其董事會批准；及
3. 海航科技及本公司已就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許可，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所有相關程序。

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成立海南軒啓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海航科技及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均專注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規劃，雙方希望借助「海南自由貿易港」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政策支持，成立海南軒啓，積極參與海南自由貿易港國際貿易服務建設。

就本公司而言，該合資公司有助使其產品營運多元化及大幅擴大其產品範圍。此外，透過海南軒啓進行業務，本公司將主要向海南軒啓僅提供管理服務，將大幅降低本公司的資本風險及資本佔用率。同時，中國團隊主要為銷售人員，並未形成有效的品牌及市場滲透。透過成立海南軒啓，本公司可以較低成本擴展至中國市場，並進一步推動其自有銅精礦貿易業務於中國的發展及滲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成立海南軒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王侃先生、趙權先生、彭彪先生及顏伸女士目前擔任海航信管或海航信管之若干有關連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儘管於合資公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不構成重大利益衝突，但彼等仍自願就批准上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還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的附屬業務。

海南迅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企業總部管理。其亦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海南軒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進出口代理及國內外船舶代理。海南軒頌為海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科技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1)，主要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網頁設計及生產、計算機軟硬件、銷售日用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海航科技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海航信管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29.47%(即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76%、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67%、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0.03%及上海尚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軒頌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信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軒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成立海南軒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合資公司協議及成立海南軒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合資公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軒啓」	指	海南軒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將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海南軒頌」	指	海南軒頌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海航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迅通」	指	海南迅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科技」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1)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協議」	指	訂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之合資公司協議，內容有關成立海南軒啓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海南迅通及海南軒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彭彪先生(執行董事)、顏伸女士(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